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7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425)已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不停牌。

2、2022年8月3日,公司已向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164,060,163份。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之间的交易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内以其持有的徐工机械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4、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且标的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达到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5、截至2022年7月29日,徐工机械收盘价为5.59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5.55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5.55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徐工机械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徐工机械。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9

简称:徐工XG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425

标的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徐工机械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 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数量为164,060,163份。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5.55元/股。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八)现金选择权的价值及Delta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计算方式,按照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 29日) 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的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价值为0.076元,Delta值为-0.42。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交易系统申报的方式。

(十)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十一)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会员单位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日(S日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标的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不晚于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7、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 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S日, 根据深交所S日收市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S日的清算结果,对S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上市公司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税费

有权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徐工机械。徐工机械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2年7月22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7月29日	现金选择权权股登记日
2022年8月1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期间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至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申报截止日下午3点整
2022年8月15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并复牌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吸收合并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 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徐工机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电话:0516-87565621

传真:0516-87565610

联系人:刘敏芳、苗洋威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6050100100134575)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号579000014222647)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原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95508802304757600150)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与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64,216,766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11,699,922.24元, 扣除发行费用 (不含税)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9,855,866.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518Z0116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原开立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400000689	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
2	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50100100134575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79000014222647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4	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95508802304756001 50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13,917.70	3,885.59
2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38,379.93	38,000
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762.53	14,000
4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810.86	2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100
合计		91,971.02	79,985.59

鉴于公司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已经以自有资金完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用于“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募集资金3,895.39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变更事项。

此外,鉴于光模块市场竞争激烈、国外光通信行业政策的不确定性及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绩不达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全面升级,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求和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与实际管理需要,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6050100100134575)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579000014222647)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原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号95508802304757600150)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400000689	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
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50100100154360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89000000218828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4	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400000760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性或十二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RMB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相关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保荐机构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公司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公司同意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照保荐机构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控制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控制等处置措施。

10、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两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2022-040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迈科”)控股股东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3,09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2%(以截至2022年4月11日收盘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下同);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泰工贸”)持有公司股份14,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4%;博迈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成泰工贸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34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6%。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博迈科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结合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10,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2.03%,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47%;其一致行动人成泰工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1,65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1.58%,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7%。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控股股东博迈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成泰工贸尚未减持。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博迈科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3,096,300	28.82%	IPO前取得:83,096,300股
成泰工贸	5%以下股东	14,250,000	4.94%	IPO前取得:14,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博迈科控股	83,096,300	28.82%	实际控制人彭文成控制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00	13.01%	与博迈科控股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文成控制
	成泰工贸	14,250,000	4.94%	受彭文革控制,彭文革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文成系兄弟关系
	合计	134,846,300	46.77%	—

注:公司控股股东博迈科控股与成泰工贸、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无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博迈科控股	0	0%	2022/5/9 ~ 2022/8/8	其他方式	0.00-0.00	0	83,096,300	28.82%
成泰工贸	0	0%	2022/5/9 ~ 2022/8/8	其他方式	0.00-0.00	0	12,924,600	4.48%

注:

根据公司2022年6月17日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因资产规划需要,博迈科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泰工贸拟向成泰工贸实际控制人彭文革先生为唯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望水泉锦上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同时,成泰工贸与望水泉锦上一号基金管理人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望水泉锦上一号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2022年8月8日,成泰工贸持股数量减少1,325,400股,系向一致行动人望水泉锦上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内部转让股份所致,与减持计划无关。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 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跟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拟注销截至2021年6月4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2,245,648份股票期权, 以及截至2021年7月29日确认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4,000份股票期权,合计股票期权2,269,648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1,405,850份股票期权 (不包含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待注销的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24,0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675,49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祥鑫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祥鑫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8日

2、“祥鑫转债”赎回日:2022年08月19日

3、“祥鑫转债”赎回价格:100.4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08月24日

5、“祥鑫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08月26日

6、“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2022年08月19日

7、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祥鑫转债”拟于2022年08月19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祥鑫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祥鑫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祥鑫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 “祥鑫转债”, 将按照100.4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祥鑫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0号”文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1日公开发行了6,470,05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700.54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对认购金额不足64,700.54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5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64,700.5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06月0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8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8日起由原来的37.28元/股调整为3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8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6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上市日为2021年11月30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 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11月30日起由原来的36.96元/股调整为36.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01月0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01月2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26.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1月25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9991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06月08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6月08日起由原来的26.38元/股调整为26.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6月08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祥鑫科技,证券代码:002965)自2022年06月24日至2022年07月26日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祥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5元/股)的130%(含130%)(即34.13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0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祥鑫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祥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祥鑫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3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12月0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08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6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261/365=0.4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3=100.43元/张

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I和RQFL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祥鑫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 (即2022年07月27日至2022年08月02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祥鑫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08月18日为“祥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2022年08月19日起,“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祥鑫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祥鑫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08月19日为“祥鑫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祥鑫转债”。自2022年08月19日起,“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年08月2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08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祥鑫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祥鑫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祥鑫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祥鑫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祥鑫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01月27日至2022年07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祥鑫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祥鑫转债”自2022年08月19日停止交易及转股。若“祥鑫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祥鑫转债”赎回公告披露之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祥鑫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祥鑫转债”持有人办理转